

# 督查通知

濮督查〔2018〕20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市直单位重点工作台账及 政府责任目标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科学制定 2018 年度市直单位重点工作台账和政府责任目标（纳入市政府责任目标管理的单位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。市直单位重点工作台账和政府责任目标主要内容为：1.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中确定的重点工作；2.省、市确定的重点项目；3.省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工作目标；4.本单位年度工作会议明确的重要事项；5.本单位主要职能工作；6.全市重大工作分解至本单位的主要任务。

二、工作要求。列入市直各单位重点工作台账的目标任务

要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高标定位，突出重点，宜于考核。定量目标要有明确的数量、增幅、比重；定性指标要明确工作要求、达到的程度或效果。各项目标任务要体现赶超发展要求，和去年比要体现增量，并力争在全省系统内位居第一方阵。重点工作台账时间节点设置要科学合理，细化到月，其中市委、市政府有时限要求的，各单位申报的时间节点只能按期或提前。

三、按时报送。各单位要按照要求，抓紧研究制定本单位2018年重点工作台账和政府责任目标方案，于3月16日前以正式文件(附电子版)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联系科室及目标办。

联系人：刘祥国，电话：6666156，邮箱：dcjmhb@126.com

